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20 号研发  
楼 2 楼 204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4 月 2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4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迪赛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上光油	指	简称光油、上光油，由水溶性树脂、助剂等成分经复配混合而成，以水为溶剂，又称水性上光涂料。主要用于印刷纸品的表面上光。
无铬钝化剂	指	是一种含特殊结构的有机硅改性的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又称水性无铬钝化剂。不含有害重金属，水性环保无毒，主要用于镀锌层表面的钝化处理，能大幅度地提高诸如镀锌板、电镀器件等的耐蚀性能。
超低介电常数树脂	指	是一种介电常数 $Dk < 3.0$ ，介质损耗 $Df < 0.001$ 的高性能材料，是5G/6G等高传输速度和低介质损耗要求高的先进通讯电子、半导体设备的制造基础。广泛应用于包括高频高速覆铜板、芯片封装、芯片制造类ABF膜的制造领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迪赛珈智	指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赛新材
证券代码	83332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
主营业务	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6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益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20 号研发楼 2 楼 204
联系方式	027-65272068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有三个新材料事业部：印刷材料事业部、表面工程材料事业部、光电材料事业部。印刷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表面工程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为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光电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及主要研发方向为显示面板领域 TFT-LCD 制程用高精度蚀刻液等系列湿电子化学品、高频高速 PCB 用超低介电常数 Dk 和介质损耗 Df 材料以及高性能芯片封装材料、芯片制造类 ABF 膜材料。水性印刷上光油应用于印刷包装领域，公司开发生产的迪赛系列水性印刷上光油有三大系列四十多个品种，能满足胶印、凹印、柔印等所有印刷工艺，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酒类、饮料、化妆品以及电子电器产品和日用产品的商品包装生产。其中，耐磨、耐温、防滑、抗黏连等功能性水性上光油，应用在了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娃哈哈、王老吉、加多宝等众多知名品牌的纸箱包装上。

无铬钝化剂应用于金属表面处理领域，主要应用于镀锌表面的环保钝化。公司开发生产的无铬钝化剂和耐指纹钝化剂是国内开发较早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大型钢厂使用的环保钝化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环保镀锌钢板和环保耐指纹镀锌板的生产，主要终端产品为家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和汽车。同时，无铬钝化剂和耐指纹钝化剂还广泛应用于镀锌管、镀锌构件、镀锌钢桶、镀锌邦迪管、电镀五金件和电镀器件的环保化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大型客户包括宝武集团、包头钢铁、华菱钢铁、涟源钢铁、首钢股份、马钢股份、沙钢股份、酒钢股份、江南精密、日照钢铁、广西钢铁、

深圳华美、攀钢股份等大型钢铁企业。

公司的产品属于消耗性工业原材料，产品销售由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采取技术营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促进客户价值提升。在开发新客户时，先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客户的工艺条件，为客户提供合适的定制化产品以及产品使用及终端应用方面的整体技术方案，达成意向后将产品提供给客户，并协助客户进行检测、试用，以便客户判断产品的工艺适应性及使用性能。客户试用检测合格后，与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和总体销售供货合同，客户采购时再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要求以销售订单方式与公司签订每批次的供货数量。公司营销中心在接到销售订单后，转换成销售申请单，交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签字审批，仓库根据审批通知发货，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后，由营销中心按合同约定负责收款。

公司采取基础研究和产品研究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围绕公司的产业方向，在有机硅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氟硅改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BCB树脂、改性PPO树脂）、纳米材料、稀土材料等有机、无机功能材料方面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究，取得了大量的材料科研成果；同时，在环保印刷材料领域，金属表面处理领域、光电材料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并拥有一批稳定增长的客户群和不断扩大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都是自己合成，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也具有成本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21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电材料联合创新中心”投入使用，联合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江汉大学以及公司产业链战略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光电领域核心关键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以立足前沿、替代进口、拓新创优、消除“卡脖子”隐患为宗旨，打造开放性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研发平台。近几年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低介电常数树脂、光刻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在新型显示器TFT-LCD制程用高端蚀刻液、基于5G/6G技术的高频高速PCB用高频高速树脂材料、芯片封装材料、芯片制造类ABF膜材料等方面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为了突显迪赛新材的核心价值，突出迪赛新材的技术特征，2021年，公司将公司简称和公司股票简称由“迪赛环保”变更为“迪赛新材”。

公司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是针对产品销售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并不单独收取咨询、劳务费用。公司产品中主要原材料为水及大宗化学基础原料，这些化学基础原材料是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价格波动不大。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来实现销售；通过技术服务推动公司产品销售。

1、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

① 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7]555 号）、《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 2019 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鄂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公司未被列入“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前述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 号）列示的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2 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0 号），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不在该目录内。

③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 号）的规定，“（一）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3]106 号）。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述规定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其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



准目录，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1 涂料制造”，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产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其中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危废转移符合相关规定，且废气、废水的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而不设置许可排放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2,775,895.23	111,069,235.85	137,724,670.9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972,319.66	16,484,472.23	16,229,033.03
预付账款（元）	1,063,920.78	1,180,364.19	3,147,733.87
存货（元）	6,740,618.74	6,434,452.86	9,232,891.68
负债总计（元）	28,740,928.39	23,363,406.47	37,685,911.8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17,645.36	4,827,513.48	4,646,31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4,034,966.84	87,705,829.38	100,038,7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1.47	1.68
资产负债率	25.48%	21.03%	27.36%
流动比率	3.05	3.69	3.80
速动比率	2.75	3.32	3.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9,511,078.44	59,538,758.65	49,898,37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02,693.47	3,670,862.54	12,332,929.73
毛利率	45.64%	40.18%	48.32%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93%	4.27%	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6%	1.50%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57,920.42	11,547,287.99	-7,948,02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9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	2.74	2.39

存货周转率	5.85	5.41	3.29
-------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 （1）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277.59万元、11,106.92万元、13,772.47万元。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170.67万元，降幅1.51%，资产总额变动的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000万元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2,665.54万元，增幅24.0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净利润1,233.29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短期银行借款，2023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200万元，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97.23万元、1,648.45万元、1,622.90万元。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21年末减少148.78万元，降幅8.28%，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22年末减少25.55万元，降幅1.55%，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 （3）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6.39万元、118.04万元、314.77万元。

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1.65万元，增幅10.95%，主要系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采购预付款有所增加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96.74万元，增幅166.67%，主要系2023年1-9月预付的装修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4）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74.06万元、643.45万元、923.29万元。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30.61万元，降幅4.54%，无重大变化。

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279.84万元，增幅43.49%，主要系公

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5）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74.09万元、2,336.34万元、3,768.59万元。

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537.75万元，降幅18.71%，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000万元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432.25万元，增幅61.30%，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1-9月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1.76万元、482.75万元、464.63万元。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30.99万元，增幅37.24%，主要系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8.11万元，降幅3.75%，无重大变化。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8,403.50万元、8,770.58万元、10,00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2元、1.47元、1.68元。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67.09万元，增幅4.37%，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35元，降幅47.87%，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实施了送转股，股本总数增加2,980万股；同时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67.09万元所致。

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233.29万元，增幅1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0.21元，增幅14.29%，主要系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净利润1,233.29万元所致。

##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951.11万元、5,953.88万元、4,989.84万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2.77万元，同比增长0.05%，主要系公司经营相对平稳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5.89万元，增幅15.13%，主要系钝化剂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10.27万元、367.09万元、1,233.29万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743.18万元，同比下降66.94%，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2022年度短期上升，导致相应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3.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3.03万元，增幅242.33%，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2022年度短期上升，导致相应产品生产成本上升，2023年度价格回归正常，毛利率恢复正常；（2）公司本期收到较多政府补助；（3）公司本期市场拓展较好，销售规模上升。

1、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29	367.09	1,110.27	-6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5.75	128.53	1,001.09	-87.16%

2、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服务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

(1) 2023年1-9月

类别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钝化剂	3,267.21	1,415.34	65.48%	56.68%
光油	1,369.41	871.20	27.44%	36.38%
其他	353.22	292.02	7.08%	17.33%
合计	4,989.84	2,578.55	100.00%	48.32%

(2) 2022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比例	毛利率
----	--------	--------	------	-----

钝化剂	3,852.56	2,032.32	64.71%	47.25%
光油	2,094.92	1,527.52	35.19%	27.08%
其他	6.40	2.05	0.11%	67.95%
<b>合计</b>	<b>5,953.88</b>	<b>3,561.89</b>	<b>100.00%</b>	<b>40.18%</b>

## (3) 2021 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钝化剂	3,651.85	1,560.24	61.47%	57.28%
光油	2,284.14	1,670.61	38.45%	26.86%
其他	4.42	3.90	0.07%	11.83%
<b>合计</b>	<b>5,940.41</b>	<b>3,234.75</b>	<b>100.00%</b>	<b>45.55%</b>

公司钝化剂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贡献产品。

2022 年度，由于钝化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硅烷偶联剂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不大，因此，2022 年度公司钝化剂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2023 年 1-9 月，随着硅烷偶联剂的单价回归正常，公司钝化剂产品毛利率回升，净利润相应增加。

公司硅烷偶联剂采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元）	4,794,129.19	9,083,911.50	8,030,752.19
采购数量（kg）	208,220.00	208,960.00	274,080.00
采购单价（元/kg）	23.02	43.47	29.30
单价变动	-47.04%	48.36%	-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冠军科技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77	-1,104.03	16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67	-1,253.33	121.92%
	营业收入	17,843.51	20,511.88	-13.01%
华涂股份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12	781.63	-2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9.59	781.96	-20.76%
	营业收入	18,456.18	15,934.66	15.82%
吉华材料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80	1,924.20	-1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3.87	1,797.12	-25.78%
	营业收入	18,102.43	19,047.50	-4.96%

注：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仅公告 2023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涂股份、吉华材料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冠军科技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其 2021 年度计提了较大金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21 年度业绩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销售规模变化以及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变化等，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5.79万元、1,154.73万元、-794.80万元。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8.94万元，无重大变



化。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5.12万元，主要系使用票据背书转让及用票据付款的金额减少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8元、0.19元、-0.13元。

2022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0.19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实施了送转股，公司股本总数增加了2,980万股。

2023年1-9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0.03元，变动幅度较小，无重大变化。

####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48%、21.03%、27.36%。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减少4.45个百分点，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增加6.33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求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05、3.69、3.80。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21年末增加0.64，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22年末增加0.11，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票据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75、3.32、3.34。

2022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增加0.57，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增加0.02，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盈利能力指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5.64%、40.18%、48.32%。

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度减少5.46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22年度增加8.14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从而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0.06元、0.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3%、4.27%、1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6%、1.50%、9.9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一方面受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影响（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上述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另一方面还受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原因基本与每股收益变动原因相同。

### （3）营运能力指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8次、2.74次、2.39次。

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减少0.04次，无重大变化。

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后为3.19次，较2022年度增加0.45次，主要系2023年1-9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5次、5.41次、3.29次。

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减少0.44次，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后为4.39次，较2022年度减少1.02次，主要系2023年1-9月营收规模增长，公司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

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1MADA5KMM1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飏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149号黄石科技城科创大厦14F（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计10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飏，**公司股东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璐、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陆雅琪为陆飏女儿；有限合伙人郭文勇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益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	------	--------	-------------	-------------	----

							方式
1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0	10,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10,8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0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 定价方法及价格合理性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038,759.11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627《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705,829.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5 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 3,229,799 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5.42%，其中 2022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10,000 股，2023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1,898 股；自挂牌以来，股票大宗交易成交均价 1.26 /股，总交易数量合计 8,80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7%。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

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 1 个交易日	0	0.00	0.00	-
前 20 个交易日	13,903	83,413.00	6.00	0.04
前 60 个交易日	17,901	92,268.00	5.14	0.05
前 120 个交易日	18,850	93,719.00	4.97	0.0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中，有成交的交易日分别为 3 个、4 个和 5 个；前 120 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最高 6.00 元，最低 1.53 元。本次发行价格虽低于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但在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 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所属涂料制造（C2641）动态市盈率 PE 中值 14.17，市净率 PB（LYR）中值 1.23（注：上述数据为剔除了小于 0 以及超过 100 的极端情况而得出的计算结果）。

行业名称	动态市盈率 PE 中值（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盘 价计算）	市净率 PB（LYR） 中值（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盘价计算）
涂料制造	14.17	1.2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经选取与公司同为涂料制造（C2641）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发行情况 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净 资产	每股 收益	发行市 盈率	发行市 净率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20	1.28	0.15	14.67	1.72
839679	华涂股份	2022 年 5 月 25 日	2.68	1.37	0.23	11.65	1.96
830775	吉华材料	2022 年 11	2.32	1.41	0.29	8.00	1.65



		月 14 日					
均值			2.35	1.35	0.22	11.44	1.77
<b>833324</b>	<b>迪赛新材</b>	-	<b>1.80</b>	<b>1.47</b>	<b>0.06</b>	<b>30.00</b>	<b>1.22</b>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挂牌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中，吉华材料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新股本摊薄后计算）

根据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每股收益为0.06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0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30倍、发行市净率为1.22。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为0.21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0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8.57倍、发行市净率为1.07。

依据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公司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依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元，高于公司2022年度末、2023年第三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5）历次权益分派情况：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9日；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每10股转增6.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发行文件，并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

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0个月。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080万元中，计划公司使用290万元，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79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800,000.00
合计	-	10,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费用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080万元中，计划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的580万元用于公司和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各290万元；支付供应商货款的500万元用于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形式使用。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9,276,039.90 元、39,804,803.29 元、50,676,248.03 元，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发行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形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亦将督促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此，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

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陆飏	15,636,000	26.23%	0	15,636,000	23.84%
实际控制人	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	41,796,000	70.13%	0	47,796,000	72.86%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根据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控制持股数量合计计算。

本次发行前，陆飏直接持有公司15,63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26.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39,77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66.74%；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02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3.39%；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1,79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70.13%，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陆飏直接持有公司15,63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23.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39,77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60.63%；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02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3.08%；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认购公司6,000,000股，陆飏作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9.15%；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7,796,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2.86%，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且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五）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八）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2月4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指定资金账户中。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乙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60个月，即乙方认购的股份需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0个月不得转让。乙方承诺锁定期满后，若甲方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同意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股票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②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股票认购款全部支付完毕。若乙方拒绝履行股票认购款的付款义务超过三十日或单方面放弃认购，则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

###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②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协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孙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蒙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单位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周亚洲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旺、王建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8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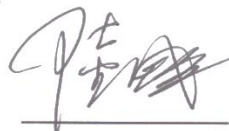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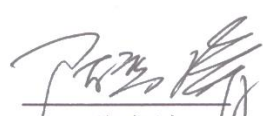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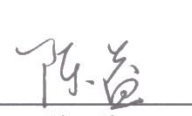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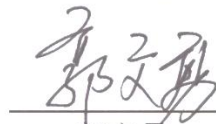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陆 飏	 陈高清	 严国建
 郭文勇	 杨 勇	

全体监事签名：

 邹少云	 王晓侠	 陆 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飏	 陈高清	 陈 益
 郭文勇		

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4月 2 日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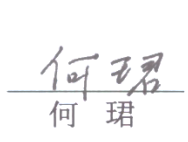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陆 飏

  
林慧慧

  
严国建

  
陈高清

  
何 珺



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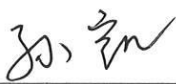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 凯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X月2日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522 号、众环审字〔2023〕010062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林 旺

王建   
王 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02.10 年 月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4年4月2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